

证券代码：301075 证券简称：多瑞医药 公告编号：2026-072

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鑫承达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承达”）合计增加不超过 3,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城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工商银行宜城支行”）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公司为鑫承达向工商银行宜城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1,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保证期间以公司与工商银行宜城支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约定为准。同时，鑫承达以其自身资产提供抵押担保。

（二）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襄阳分行”）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公司为鑫承达向中国银行襄阳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保证期间以公司与中国银行襄阳分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约定为准。同时，鑫承达以其自身资产提供抵押担保。

三、保证合同主要内容

（一）保证人：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工商银行宜城支行

债务人：湖北鑫承达化工有限公司

1、担保的最高限额：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。

2、保证担保的范围

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、利息、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、汇率损失（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）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等）。

3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

4、保证期间

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。

（二）保证人：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襄阳分行

债务人：湖北鑫承达化工有限公司

1、担保的最高限额：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。

2、保证担保的范围

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、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。

3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

4、保证期间

自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四、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公司为鑫承达向工商银行宜城支行申请人民币 1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。

（二）公司为鑫承达向中国银行襄阳分行申请人民币 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期限为自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 69,500 万元，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 2,000 万元（不含本次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.21%；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

0.00 万元；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，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；
- （二）《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》、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；
- （三）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23 日